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生醫產業研發中心設置辦法

107年4月18日生命科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因應國家重點產業發展，強化生醫科技實務應用之研究，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，依本校相關法規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生醫產業研發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為二級研究單位，做為對外產學鏈結窗口，負責整合及推動院內教師研發成果與業界連結，包括醫學、生物科技與其他跨領域研究之產業推廣。為深化此一目的，也將推動產業連結之相關教學、研發、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。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名，提請校長核聘之。主任之任期配合本院院長之任期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立基因檢測服務、幹細胞建立與細胞分化服務平台。日後視實際需要，可成立相關核心實驗室。平台負責人由主任委派之，任期同主任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，以本院教師與研究人員為主，視業務需求得邀請其他機構之專家學者參與之；並得聘請研究(行政)助理人員若干人，以協助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